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与意识形态工作的 有机统一

杨军 杨玉

(武汉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全面深化改革与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的有机统一,是以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思想为理论依据,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主题为现实依据的。党的十八大以来实现了全面深化改革与意识形态工作的有机统一,展现实现两者统一的现实路径,即以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保证改革的正确方向、以制度建设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以改革提升民生福祉增进意识形态认同、以文化领域改革中拓展意识形态工作空间、以党的建设为意识形态工作创造主体条件。当前,实现全面深化改革与意识形态工作的有机统一,要求在全面深化改革中体现改革的意识形态价值、守住思想防线、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 全面深化改革 改革开放 意识形态工作

[中图分类号]G6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5707(2018)7-0024-05

在我国改革开放的过程中,长期存在将改革开放与意识形态工作割裂甚至对立的观点和现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方面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并取得重大突破,另一方面全面加强党的意识形态工作,开创了改革开放的新局面和意识形态工作的新局面,实现了全面深化改革与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的有机统一。由此凸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与意识形态工作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依据、路径和条件。把握全面深化改革与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的有机统一,有利于深化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

一、全面深化改革与意识形态工作有机统一的根本依据

在当代中国,改革开放和意识形态工作都是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开展的政治实践活动。尽管这两项活动直接作用的领域不同,但两者具有有机统一的深刻依据。

(一)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上层建筑的思想是全面深化改革与意识形态工作有机统一的理论依据

马克思主义将社会视为有机整体,认为经济基础、政治的上层建筑和观念的上层建筑等构成要素的“一切关系在其中同时存在而又互相依存”^{[1]604}。这种相互依存的关系通过社会实践主体(人)的活动得以确立。在上层建筑领域,一方面,政治的上层建筑的确立,总是在一定的观念的上层建筑指导下进行的。意识形态是社会制度、政治组织建立的不可或缺的理论先导和价值根基,也为社会制度、政治组织及其运作的合法性、合理性提供理论论证和思想支持。社会制度、政治组织的设计和运行不过是特定的观念意识的制度化、规范化。因此,任何对社会制度、政治组织机构进行

杨军: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项项目“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研究”(项目编号:18VJ029)阶段成果

的调整、改造乃至更新的实践活动,都以一定的观念意识为引导,需要一定的意识形态进行阐释、辩护。另一方面,政治的上层建筑尤其是社会的制度体系,不仅直接规定统治阶级意识形态是在社会思想领域中“占统治地位的思想”^{[2]178},通过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诉求形成对意识形态的保护,而且通过约束人们的行为,使意识形态所倡导的伦理道德规范成为社会成员判断是非和调节关系的共同标准,并促使人们将制度确立的规范和程序内化为自身的价值取向,从而为实现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约束作用、导向作用和激励作用提供条件。此外,统治阶级为适应社会发展会不断调整、完善社会的制度体系,同时也会采用多种措施确保其意识形态的统治地位。全面深化改革与意识形态工作的辩证关系正是政治的上层建筑与观念的上层建筑关系的实践转化。

(二)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全面深化改革与意识形态工作两者有机统一的现实依据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全部实践活动的鲜明主题,这一主题贯穿在改革开放和意识形态工作之中。我国进行改革开放,是要找到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推动生产力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中国的综合国力,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因此改革开放从一开始就是“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的”^{[3]14}。改革开放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而不是对社会主义制度改弦更张。改革开放遵循邓小平提出的四项基本原则,“既以四项基本原则保证改革开放的正确方向,又通过改革开放赋予四项基本原则新的时代内涵”^{[3]15}。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已经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形成的条件下,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总目标的表述“前一句,规定了根本方向,我们的方向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而不是其他什么道路。……后一句,规定了在根本方向指引下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鲜明指向”^{[3]21}。也就是说,全面深化改革、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目标指向更好地发挥、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写好坚持和发展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这篇“大文章”^{[4]23}。意识形态工作作为中国共产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5]153},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营造不可或缺的思想条件。它不仅要用科学理论来“掌握”党员干部,使党员干部在改革开放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守正确的价值观,在制度设计和政策安排中体现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和中国国情的要求,用科学理论来“掌握”人民群众,帮助人民群众认清中国社会发展方向、改变落后观念积极投身改革创造,而且要通过改革政策措施的说明和辩护、对各种错误思想观念进行积极的思想斗争,引导人民群众正确认识改革中的困难和曲折,以凝聚人心,通过褒扬人民群众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贡献,激发人民群众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可以说,全面深化改革和意识形态工作都是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展开的,共同的主题和价值取向决定了两者能够而且应该有机统一。

二、全面深化改革与意识形态工作有机统一的现实路径

实现全面深化改革与意识形态工作有机统一的关键,在于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所倡导的价值观融入全面深化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以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结果支撑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基本观点。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加强对全面深化改革的顶层设计,彰显全面深化改革的社会主义性质,并将改进和提升意识形态工作融入全面深化改革之中,采取了一系列重要举措,从而形成了两者有机统一的新鲜经验,也探索出实现两者有机统一的现实路径。

(一)以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保证改革的正确方向

全面深化改革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正确方向,最核心的是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这是因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开创者和领导者,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形成中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6]12}能否发挥这一优势,关系着全面深化改革的成功与否。

党对全面深化的领导主要体现为：在理论上深刻阐释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和基本原则，善于总结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经验以丰富和发展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在实践中掌握顶层设计和路线图，统筹谋划、协调推进各项改革，研究解决各领域各方面推进改革过程中的难点问题、共性问题，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在组织上充分发挥党的各级组织的领导作用和堡垒作用，带领党员和群众投身于改革事业。

(二)以制度建设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落实

意识形态工作是改造人的主观世界的实践活动，但难以立竿见影、难以量化核算，因而在现实实践中常被忽视、放松。从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结合依法治国和党的建设，不断健全意识形态工作制度体系。这包括稳步推进意识形态工作的法治化，通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等等，为意识形态工作提供有法律支撑；强化各级党委（党组）的政治责任，颁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制度，确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政治巡视列为中央巡视工作的重要内容，问责处理一些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抓意识形态工作严重失责的领导干部。这就利用制度的规范性、稳定性和强制性来确认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推动形成党委（党组）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格局。

(三)以改革提升民生福祉增进意识形态认同

意识形态工作以追求政治认同为直接目标。而政治认同的达成最终取决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与社会现实（社会存在）的契合。诚如邓小平所说：“空讲社会主义不行，人民不相信。”^{[5]314}在当代中国，只有用发展改革的实践及其成果，兑现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给人民群众的承诺，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中华民族的复兴之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能够推动中国实现现代化的制度力量，人民大众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才能实现。正如习近平所指出：“我们讲要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

信，要有坚如磐石的精神和信仰力量，也要有支撑这种精神和信仰的强大物质力量。”^{[3]18}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政治立场，通过在人民日常生活相关的各个领域深化改革，使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等多个方面日益成为现实，使广大人民群众有了更多的获得感。这样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就转化为“被意识到的社会存在”，有利于凝聚人民群众对全面深化改革的共识，增强人民群众对党的领导的拥护和对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

(四)以文化领域改革中拓展意识形态工作空间

基于一定经济基础上的意识形态与文化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文化是意识形态建构的土壤和根基，意识形态的生成和发展离不开一定的文化系统，意识形态的宣传和灌输往往需要以文化为载体。“意识形态决定文化前进方向和发展道路”^{[7]41}规定、引导文化的内容和呈现方式。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将意识形态工作融于文化建设、文化体制改革之中，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引导文化建设，持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活动，建立互联网综合治理体系，加强网络空间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强调马克思主义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推动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话语创新，引导文学艺术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造导向等等，先后制定出台《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等40多个文件，在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健全文化市场体系、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等多个方面取得新的成果，这赋予我国文化建设、文化体制改革鲜明的价值取向，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内容的文化底蕴和表现形式的时代性，从学术与政治结合、国内与国际结合、网络与现实结合上拓展意识形态工作的多维空间。

(五)以党的建设为意识形态工作创造主体条件

在当代中国，中国共产党是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的理论成果构成的“社会主义的思想体系”，集中表达中国共产党的意志，必须由中国共产党人带头坚持和践行。党员掌握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

程度、践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状态,关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引领力,会直接影响人民群众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感知。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采取多项举措改变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推动全党在加强理论学习、增强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遵守国法党纪、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出现良性转变,这有力地塑造了全党的意识形态状态,扩展了意识形态工作的党内基础,提升了党员干部现实言行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描述”的契合程度,从而在提振人民群众对中国共产党信心和支持的同时,也为意识形态工作在全社会有效推进创造了主体条件。

三、全面深化改革与意识形态工作有机统一的内在要求

我国的改革开放是在国际国内复杂的思想环境下展开的。在国际上,“意识形态终结论”“历史终结论”“共产主义失败”论、“西方宪政优越”论等等长期通过各种传媒、文化学术交流等,引导我国社会对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方向的认识,消解人民大众对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认同;在国内,多种思潮泛起蔓延,新自由主义思潮、“普世价值”论、“西式宪政”思潮、“公民社会”思潮、“儒化中国”思潮、极“左”思潮等等,都从不同角度解读改革,试图从不同领域干预改革开放的政策选择,从而造成我国思想领域长期存在一些错误倾向和模糊认识,包括:抽象地看待改革开放,忽视、否定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性质;将改革开放与意识形态工作对立,“把改革定义为往西方政治制度的方向改,否则就是不改革”^[319];把意识形态工作看成干扰改革开放的因素,主张“去意识形态”等等。这导致实际工作中出现了意识形态工作与经济建设、改革开放“两张皮”,意识形态工作“悬浮化”,有形式无实效的状态,也导致一些局部的改革措施出现失误。

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在这个阶段,中国共产党要领导人民群众完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无论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物质生活条件、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更高的要求,还是应对一

些国家和国际势力对我国的阻碍、遏制和施压,都要“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715]。在“伟大斗争”中,既要“坚决反对一切削弱、歪曲、否定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行”,也要推进改革,“坚决破除一切顽瘴痼疾”。由此提出以下要求。

(一)在坚持全面深化改革中体现改革的意识形态价值

由于改革开放有确定的领导力量、政治方向和价值原则,从而被赋予了一定的意识形态价值。从1978年以来,中国共产党“靠什么振奋民心、统一思想、凝聚力量?靠什么来激发全体人民创造精神和创造活力?靠什么来实现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在与资本主义竞争中赢得比较优势?靠的就是改革开放”^{[4]86}。应该说,改革开放对我国意识形态建设起到了推动作用。它大大激发了中国人民的探索精神、创业精神、民主意识、竞争意识、开放意识等,推动中国快速发展以跟上时代,为证明社会主义优越性提供越来越多的实践材料,推动中国共产党深化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以鲜活的内容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实现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话语体系的发展和创新。过去40年的实践证明“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721]。因此,不能将全面深化改革与意识形态工作对立起来,或是将当前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存在的问题简单地归咎于改革开放,进而因噎废食地要求放弃、停止全面深化改革,或是对改革作“非意识形态化”的解读,把改革视为超越意识形态的实践活动。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时代,坚持党对改革开放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在加强顶层设计和运用科学方法的前提下,全面深化改革更鲜明地展现其社会主义性质和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强大功能,在更高水平上体现其意识形态价值。

(二)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守住思想防线

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怎么改、往哪个方向改”,错误思潮思想提供了多种“方案”。要避免在改革中受到它们的误导而出现“颠覆性错误”,“防止落入‘西化分化陷阱’”^[322],必须守住思想防线,坚持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尤其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改革开放,把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和价值取向植入制度设计、政策安排、措施选择之中,确保改革开放的性质不改变,确保改革开放的成果在更高程度上为人民群众共享。守住思想防线,意味着中国共产党在涉及改革方向、原则的问题上保持理论清醒和政治定力,在统揽全局中充分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具体而言:一是“在集中精力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一刻也不能放松和削弱意识形态工作。必须把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牢牢掌握在手中”^{[3]86}。二是不断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中总结经验,把社会的发展进步作为理论的生长点,自觉回应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问题,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三是不断提高全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重点掌握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思想、关于坚守人民立场的思想、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思想、关于人民民主的思想、关于文化建设的思想、关于社会建设的思想、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思想、关于世界历史的思想、关于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思想等,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群众观、阶级观、发展观、矛盾观等等来观察时代、推进改革。四是遵照“全党动手,部门负责”的原则,在工作组织上,“把宣传思想工作同各个领域的行政管理、行业管理、社会管理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4]156}。在方法方式上,把握互联网时代思想传播的特点,在文化体制改革中不断建设、扩大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宣传阵地。

(三)结合全面深化改革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

全面深化改革不仅要改革改革开放前的旧体制、旧模式继续进行彻底的改革,还要对改革过程中形成的一些不科学、不合理的体制模式、行为习惯进行再改革,这必然触及一些社会群体的既得利益,面临新的矛盾和问题。从改革开放40年的历史来看,错误思潮往往利用改革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做文章,通过解释原因、评判事实诱使利益相对受损群体对改革开放产生反感和疏离,通过制定解决矛盾和问题的方案,诱导人们选择背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由此催生一定范围内社会成员对改革开放的认同障碍与逆反情绪,

从而增加改革的阻力。因此,在全面深化改革中,要结合改革的推进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对错误思潮思想的理论观点、叙述手法、现实危害等等展开深入、系统的研究,并将研究的成果以贴近大众的方式进行传达,及时回应错误思想思潮所折射的问题,抵御各种误读改革、否定改革、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言论的消极影响,寻求思想上的最大公约数,为全面深化改革凝聚共识、创造良好的思想环境。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3] 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
- [4]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
- [5]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6]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 [7]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责任编辑 许慎]